

元智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及獎勵要點

106.11.15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02	10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4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3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06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幫助本校經濟需要協助之經濟不利學生激勵向上精神、並專心於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學習輔導及獎勵經費各類申請人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實施對象包含：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A.低收入戶學生
- B.中低收入戶學生
-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其他資格：

- A.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B.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C.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第三條 學習輔導課輔鐘點經費補助標準：

- 一、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大學部或碩士班經濟不利學生協助課業輔導。
- 二、依鐘點費每小時時薪475元支付，本鐘點費由學校輔導機制支應。

第四條 學習助學金申請人數以預算額度酌量核發。申請類別如下：

一、課程學習及輔導：

- (一) 為鼓勵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輔導或微型課程之學習助學金。
- (二) 以獎勵性質為主，獎勵額度為參與學生每門(場)600元以上助學金。並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每學期前二個月參與課程輔導或微型課程者，以每門(場)課程700元以上助學金計。
- (三) 符合參與課程輔導或微型課程之學生，將發放學習助學金，以嘉惠經濟不利學生。
- (四) 課程時數採每月累計制，每月課程參與至少6門(場)，完整參與課程每門(場)課程600元學習助學金，預計每月可核發3,600元。課程需事先申請，未申請者將累計至次月合併登錄課程時數及核發學習助學金。

二、學業獎勵金：

- (一) 為鼓勵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輔導後，學業及操行成績進步之獎勵獎金。
- (二) 以獎勵性質為主，獎勵額度依預算額度酌量核發。

- (三) 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20 分以上，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 4,600 元 整。
- (四) 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10 分以上，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 3,800 元整。
- (五) 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5 分以上，每名每學年期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 3,200 元整。
- (六) 本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3 分以上，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最高至 2,500 元整。
- (七) 符合學業進步之學生，每學期結束後將發放學業獎勵金，以嘉惠經濟不利學生。

三、證照考照獎勵：

- (一)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踴躍報名並考取技能檢定或國際證照、增加自我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之考照獎助措施。
- (二) 以獎勵性質為主，該學期報名並考取國際證照或技能檢定（國際證照如 MOS、ACA、ERP、TQC 等，技能檢定如行政院勞委會舉辦之各類科技術士證照等，依認可證照清冊為主）之學生，考照費用補助每人每項最高補助上限 3,000 元，依收據核實報支。
- (三) 考取證照或檢定合格之學生，每項可獲考取證照獎勵金 3,000 元。考照費及獎勵金每人該學期至多補助獎勵二項，需填妥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證照或檢定合格證明，於公告時間內送件，依送件順序審查核發。

四、優秀助教獎勵：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依元智大學優秀教學助理獎實施細則，推薦各系經濟不利助教若干名，選拔並審查核定優秀教學助理，每名頒發優秀助教獎金 5,000 元整。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各項助學金發放順序依申請順序為主，至助學金用罄為止。未於時間內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經確認初審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符合資格者將於每月及每學期末結束一 個月內，由教務處造具清冊彙送會計室撥款。

第七條 相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